

#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城政办函〔2023〕30号

##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固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城固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印发的《城固县抗旱应急预案》（城政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 城固县抗旱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干旱灾害特点及抗旱工程现状

## 2 机构职责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 3 预防准备

### 3.1 水源工程准备

### 3.2 非工程能力准备

## 4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4.2 预防预警信息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5.3 应急响应规定

#### 5.4 指挥调度

#### 5.5 响应解除

### 6 支持保障

#### 6.1 信息监测保障

#### 6.2 应急支援保障

#### 6.3 技术服务保障

### 7 善后工作

#### 7.1 灾后评估

#### 7.2 对口帮救

#### 7.3 社会募捐

#### 7.4 工程修复

#### 7.5 响应总结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 9.1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解除条件、响应措施

#### 9.2 抗旱名词术语

# 城固县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抗旱工作程序，落实抗旱责任，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城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汉中市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2)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

(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干旱灾害防抗是指政府和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 **1.5 干旱灾害特点及抗旱工程现状**

##### **(1) 基本情况**

城固县位于汉中盆地中部，属汉江水系，地貌轮廓为南北高起、中间低平、东西敞开的不完整盆地，北踞秦岭、南依巴山，呈狭长地形，东西宽 42 公里，南北长 101 公里，县域总面积 2265 平方公里。北部秦岭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45.52%；中部汉江平川与丘陵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9.93%；南部巴山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34.55%。全县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5 条，中小型水库共 71 座。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940.8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21.31 亿立方米。全县水资源总量 24.9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4.3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6.13 亿立方米，

两者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 5.58 亿立方米（数据来源汉中市水利局《2021 年汉中市水资源公报》）。

## （2）干旱灾害特点

城固县干旱灾害主要有冬春旱、春旱、夏旱、夏秋旱（伏旱）等类型。城固县干旱灾害主要特点：

一是发生频率高，持续时间长。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干旱频次明显加快，几乎年年发生季节性干旱，冬春连旱、春夏秋连旱等长时间严重干旱也时常发生。

二是发生范围大，地域特征明显。中部汉江平川区耕地面积比重大，以种植水稻等喜水作物为主，对干旱灾害敏感，干旱灾害发生概率最大。秦巴浅山丘陵区受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水利设施配套程度不高，是我县旱灾的易发地和首发地。

三是春旱常有发生，以夏秋旱最为严重。春旱，多发生在 2、3 月，正值小麦返青、灌浆、吐穗阶段，危害较重，且对蓄水夏灌有影响；夏旱，多出现在 6、7 月，影响延误插秧和秧苗生长。伏旱，一般发生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影响水稻、柑橘等作物收成，危害极大。

## （3）水资源利用情况

2021 年，全县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3.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2.82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94%；地下水源供水量 0.18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6%。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2.67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89%；林牧渔畜用水量为 0.16 亿立方

米，占总用水量的 5.33%；工业用水量 0.02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67%；居民生活用水量 0.1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4.33%；城镇公共（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量 0.01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33%；生态环境用水量为 0.01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0.33%。（数据来源汉中市水利局《2021 年度汉中市水资源公报》）

#### （4）供水现状

全县耕地总面积 37.97 万亩，农业设施灌溉面积 28.04 万亩。其中县属万亩以上灌区 3 个，有效灌溉面积 8.03 万亩（详见下表）；石门水库灌区、涪惠渠灌区、冷惠渠灌区在我县总灌溉面积 20.01 万亩。

城固县大中型灌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灌区名称	水源名称	取水方式	灌溉面积（万亩）		建成时间
				设计	有效	
1	南沙河灌区	南沙河	水库	5.2	4.3	1960 年 5 月
2	五门堰灌区	板凳河、涪水河	引水	5.12	2.93	1173 年 6 月
3	堰沟河灌区	堰沟河	引水	1.1	0.8	1974 年 5 月
	合计			11.42	8.03	

城固县境内共建成水库 71 座，总库容 1.289 亿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2 座，小（1）型水库 12 座，小（2）型水库 57 座。水塘 4081 口，总蓄水量 0.071 亿立方米。已建引水工程合计引水规模 356 立方米/秒，提水工程合计提水规模 68.5 立方米/秒，年均供水量 3250 万立方米。

城固县中心城区现状供水水源为地下水，现状最大日供水能力 4.5 万立方米（一水厂 1.5 万立方米，二水厂 3 万立方米）；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共建成农村供水工程 2172 处、供水人口 38.95 万人，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455 处、供水人口 37.59 万人，全县农村供水工程日供水能力 2.73 万立方米。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41%。但农村供水工程分散、规模小、数量多、标准低，有季节性缺水现象，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配套不完善，水质安全保障能力不足。

### **（5）抗旱服务组织现状**

目前我县无县级抗旱服务组织。

## **2 机构职责**

城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政府设立的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抗旱减灾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防指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事务。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办）人民政府须分级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领导本辖区的抗旱工作。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代表县政府履行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 **2.1.1 县防指组成**



政 委：县委书记

指 挥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委办主任

县政府办主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日常工作）

县委网信办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县教体局局长

县经贸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民政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局长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县卫健局局长  
县供销社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防汛办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国网城固供电公司经理  
电信城固分公司经理  
移动城固分公司经理  
联通城固分公司经理  
西安铁路局汉中工务段城固线路车间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2 县防指抗旱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抗旱减灾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抗旱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落实市防指和

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 **2.1.3 县防指政委、指挥长、副指挥长抗旱职责**

政 委：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

指 挥 长：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协助政委指挥、领导全县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协助指挥长负责全县抗旱工作，组织领导抗旱应急、抗旱支援、物资储备、资金经费等工作。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协助指挥长负责组织驻城部队、武警等参加抗旱、支援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分管农业、水利副县长）：协助指挥长负责农业、水利等方面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分管公安副县长）：协助指挥长负责公安部门参加抗旱、支援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县委办主任）：协助政委督促协调全县或相关方面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协助指挥长督促协调全县或相关方面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促落实全市抗旱救灾工作，做好全县抗旱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

促落实自然资源系统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促落实住建系统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促落实水利系统抗旱工作，负责江河湖泊、水工程抗旱安全工作。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督促落实各项抗旱工作，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4 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1）县纪委监委：负责抗旱救灾工作日常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对失职失责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2）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协调主流媒体及时报导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3）县委网信办：做好网上宣传及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抗旱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协调和衔接工作。

（5）县教体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6）县经贸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7）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

安。打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用水秩序。

(8) 县民政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捐赠款物的募集和分配。

(9) 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协调抗旱应急工程的用地保障。

(11)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负责干旱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监测和无害化处置。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

(14) 县水利局：负责城区抗旱预案编制，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资源调度，组织、指导水利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县城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保障。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和农业干旱灾情的收集与评估，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化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6)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17) 县卫健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19)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系统内抗旱工作，督导系统内企业做好必要的抗旱物资储备和供应。

(20)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1)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城部队和基干民兵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执行向旱区应急运送生活用水等抗旱任务。

(23) 国网城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24) 电信城固分公司、移动城固分公司、联通城固分公司：负责本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

(25) 西安铁路局汉中工务段城固线路车间：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人员、物资及设备。

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抗旱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积极

提供有利条件，通力合作，共同高效应对抗旱任务。

### **2.1.5 县级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镇（街道）抗旱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防指实行县级领导和防指成员单位联系镇（街道）抗旱工作制度。

联系镇（街道）抗旱工作的县级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时了解所联系镇（街道）的抗旱工作情况，参与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及时掌握旱情灾情趋势，协助指导落实抗旱减灾救灾措施。所联系镇（街道）一旦发生重大干旱灾害，及时协助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抗旱减灾救助工作。

协助县级领导联系镇（街道）的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与所联系镇（街道）党委、政府的联系沟通，实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督促指导所联系的镇（街道）落实各项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措施。

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及时向联系镇（街道）的领导或单位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动态，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抗旱工作，确保人民财产健康安全，经济社会高效发展。

### **2.1.6 县防汛办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抗旱工作法规、制度；指导、推动、督促抗旱规划编制，制订和实施抗旱预案；组织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镇（街道）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负责县级抗旱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

## **2.2 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为提高县防指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县防指组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其划为五类：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抗旱支援类部门、行业减灾类部门和宣传类部门。

### **2.2.1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 **2.2.2 综合保障类部门。**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城固供电公司、电信城固分公司、移动城固分公司、联通城固分公司等单位为综合保障类部门。承担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的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运输、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抗旱技术、纪律保障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2.2.3 抗旱支援类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人防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抗旱支援类部门。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抗旱工作。

#### **2.2.4 行业防灾类部门。**

县教体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城固供电公司、电信城固分公司、移动城固分公司、联通城固分公司等单位为行业防灾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行业抗旱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展抗旱防御，保障本行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安全。

#### **2.2.5 宣传类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公安局、电信城固分公司、移动城固分公司、联通城固分公司等单位为宣传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县抗旱工作宣传报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3 预防准备**

#### **3.1 水源工程准备**

##### **3.1.1 做好水利工程“三修两清”，提高灌区抗旱减灾保障能力**

“三修两清”工作主要是在冬春农闲期间，县水利局以渠道清淤、整修渠堤、水毁工程修复、渠系建筑物和量水设施的维修、灌区环境整治为主的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确保渠道通畅、渠堤整洁、设施完好，提高灌溉工程安全输水防洪抗险能力。

### **3.1.2 做好塘库蓄水，实施渠塘库综合利用**

在做好冬春灌的同时，灌区加强用水管理，提前做好塘库蓄水补水，储备充足的灌溉用水。加强渠塘库综合运用，提高水源利用效率。通过渠塘库综合运用，发挥各类水利设施效益。

## **3.2 非工程能力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乡抗旱预案、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

(5) 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及时传递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抗旱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 **4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4.1.1 农业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平均值、土壤相对湿

度、成灾面积、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日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量距平值(%)	月尺度	-60~-40	-80~-60	-95~-80	≤-95
		季尺度	-50~-25	-70~-50	-80~-70	≤-80
		年尺度	-30~-15	-40~-30	-45~-40	≤-45
	人畜饮水困难率(%)		10~20	20~40	40~60	≥60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缺值(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30~-10	-50~-30	-80~-50	≤-80
	旱警流量(m <sup>3</sup> /s)		汉江汉中站≤30.0 m <sup>3</sup> /s、洋县站≤55.0m <sup>3</sup> /s			
	旱警水位(m)		石门水库库水位≤607.5m			

注：在作物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 4.1.2 城市干旱灾害

(1) 判定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

旱四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城市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IV	中度干旱III	严重干旱II	特大干旱I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30~-10	-50~-30	-80~-50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m)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 **4.2 预防预警信息**

### **4.2.1 旱情监测预警**

县气象、水利、农业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提早做好相关抗旱准备。

### **4.2.2 旱情信息报送**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气象局：负责分时段报送降水、气温信息，适时提出人工增雨作业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分时段报送土壤墒情、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受旱程度及范围。

县水利局：负责各水库、灌区、重点水源工程水量信息报送，分时段统计报送可调度水量信息，分区域分时段做好江河径流变化报送，当江河出现或可能出现断流时，应立即报送。

县林业局：负责报送林业受旱及工作动态信息。

县交通局：负责报送内河航运因旱断航信息。

国网城固中供电公司：负责报送水力发电因旱减少发电信息。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旱灾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并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

县防指要按照《防汛抗旱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市防指报告旱灾信息，时限：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县防汛办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6 个镇（街道）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和县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 **4.2.3 信息发布**

（1）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宣传部

门负责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县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动态，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

(3) 轻度、中度干旱预警信息由县、市防指发布，严重、特大干旱预警信息由省防总发布。

#### **4.3.2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县防指会同县水利局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 **4.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水利局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本县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4.3.4 预警行动**

各镇（街道）要根据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的安排部署，结合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立即组织风险研判和决策调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精准指挥并检查督促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灾害影响评估，及

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通报）最新干旱监测预报预警和决策建议信息；通过各种手段向社会公众发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及时启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适时启动抗旱、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做好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水利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抗旱和城乡供水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加强组织水情、水量监测，加强江河灌区上下游、左右岸水情信息共享和风险研判，及时做好抗旱供水预报预警工作，科学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土壤墒情、农作物干旱等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旱保收工作。

县林业局要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等工作。

县卫健局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

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户外活动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等要督促活动承办方、场所管理方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停办或延期举办。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要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落实停工、停产。

国网供电公司城固公司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供应。

通信管理部门、移动通讯运营企业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加强高温期间对通讯线路、基站等的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通讯畅通。

供水和供气等单位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做好供水、供气管网设施巡检和应急供水、供气准备等工作。

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高温期间抗旱救灾应急支援准备。

其他部门、单位等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1) 按照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抗旱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2) 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



灾情，负责组织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4) 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受灾镇（街道）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

(5) 县防指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

(6) 县防指抗旱综合保障类部门，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县防指抗旱应急支援类部门，应按照县防指命令执行抗旱支援任务；可根据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镇（街道）前置抗旱支援队伍和装备措施；抗旱支援时，接受灾情发生地镇（街道）统一指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支援情况。

(8) 县防指行业抗旱防灾类部门，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本部门、本行业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抗旱行动和灾情信息等。

(9) 县防指抗旱宣传类部门，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散发防御指引。

(10) 县水利局负责早期全县重大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县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管辖权的防指直接调度。

(11) 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

(12)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13) 县防指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编制部门（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签发；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指挥长（县长）签发；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由县防指指挥长（县长）主持会商并汇报县防指政委（县委书记）后签发。

(2) 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情况，按照本级政府已批准

的抗旱应急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

(3) 其他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已批准的相关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

### **5.3 应急响应规定**

#### **5.3.1 IV 级应急响应**

##### **(一) 启动条件**

(1) 全县 8 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连续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 3 成以下，土壤相对湿度在 50%~60% 之间，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县城缺水率小于 10%。

(2)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 **(二) 启动程序**

县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

##### **(三)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汛办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2) 受旱区域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②适时上报

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施；④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⑤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⑥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 **5.3.2 III级应急响应**

#### **（一）启动条件**

（1）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季节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3~5成，土壤相对湿度在40%~50%之间，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20%~40%，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县城缺水率10%~20%，农村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中度干旱。在已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2）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 **（二）启动程序**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签发。

#### **（三）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2）受旱区域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②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④派

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⑤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⑥开动所有水利设施灌溉供水；⑦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⑧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5.3.3 II级应急响应**

#### **（一）启动条件**

（1）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季节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5~8成，土壤相对湿度在30%~40%之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40%~60%，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较重影响，县城缺水率达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严重干旱时，在已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2）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 **（二）启动程序**

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主持会商并报请指挥长（县长）签发。

#### **（三）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2）受旱区域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

急行动措施：①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③及时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人饮解困为重点的抗旱措施；④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⑤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⑧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⑩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 **5.3.4 I级应急响应**

#### **（一）启动条件**

（1）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季节75天，夏季50天，冬季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8成以上，土壤相对湿度低于30%，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成以上，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县城缺水率在30%以上，农村人蓄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特大干旱，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在已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2）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二）启动程序**

县防指指挥长（县长）主持会商并汇报政委（县委书记）后签发。

### **(三)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

(2) 县防指加强抗旱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3) 受旱区域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③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④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⑤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⑦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⑧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⑨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⑩组织饮水困难、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5.4 指挥调度**

(1)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分析研判，适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抗旱紧急措施，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

(2) 镇（街道）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3)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 **5.5 响应解除**

(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变化，由原应急响应命令签发人组织研判会商，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事发地镇（街道）要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支持保障**

### **6.1 信息监测保障**

(1)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开通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 县水利、气象、农业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



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级以上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 **6.2 应急支援保障**

(1) 应急队伍。县防指、各镇（街道）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县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2) 交通运输。县交通局要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3) 医疗卫生。县卫健局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4) 治安管理。县公安局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5) 物资供应。县防指应设立固定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6) 资金筹措。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遭遇严重干旱、特大干旱灾害时，县财政局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及时下达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县审计局要加强对

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6.3 技术服务保障**

县防指要建立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辖区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建立旱情监测、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要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抗旱减灾意识。要组织开展抗旱应急响应演练，确保在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时能够有效应对。

## **7 善后工作**

### **7.1 灾后评估**

旱灾响应解除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县政府和市防指。

### **7.2 对口帮救**

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后，县政府接到干旱灾害评估报告后，应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 **7.3 社会募捐**

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后，县政府可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旱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 **7.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供水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 **7.5 响应总结**

抗旱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县防指要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送。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录**

### **9.1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解除条件、响应措施**

(1)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指具备抗旱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情形之一的，为预案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条件汇总表
IV级	<p>(1) 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连续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3成以下,土壤相对湿度在50%~60%之间,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县城缺水率小于10%。</p> <p>(2)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p>
III级	<p>(1) 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3~5成,土壤相对湿度在40%~50%之间,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20%~40%,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县城缺水率10%~20%,农村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中度干旱。在已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p> <p>(2)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p>
II级	<p>(1) 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51~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5~8成,土壤相对湿度在30%~40%之间,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40%~60%,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较重影响,县城缺水率达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严重干旱时,在已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p> <p>(2)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p>
I级	<p>(1) 全县8个镇(街道)大面积连续(春秋75天,夏季50天,冬季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河道径流量比多年同期值偏少8成以上,土壤相对湿度低于30%,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成以上,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县城缺水率在30%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综合其他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特大干旱,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在已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p> <p>(2) 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p>

(2) 抗旱应急响应程序：具备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之一的，经会商后签发的程序为抗旱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抗旱应急预案启动程序汇总表
IV 级	县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报请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
III 级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报请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签发。
II 级	到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主持会商并报请指挥长（县长）签发。
I 级	县防指指挥长（县长）主持会商并汇报政委（县委书记）后签发。

(3) 解除条件：

解除应急条件
<p>1、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p> <p>2、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p> <p>3、应急响应解除后，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p>

(4) 应急响应措施汇总表

响应等级	基本要求	响应措施
IV 级	<p>(1) 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水利、农业、气象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p> <p>(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p> <p>(3) 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受灾区域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p> <p>(4) 县防指旱情监测预警类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p> <p>(5) 县防指抗旱综合保障类部门，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p> <p>(6) 县防指抗旱应急支援类部门，应按照县防指命令执行抗旱支援任务；可根据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区域前置</p>	<p>响应措施</p> <p>(1)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汛办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p> <p>(2) 受旱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②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预案规定及时落实抗旱措施；④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⑤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⑥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p>
III 级	<p>(4) 县防指旱情监测预警类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p> <p>(5) 县防指抗旱综合保障类部门，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p> <p>(6) 县防指抗旱应急支援类部门，应按照县防指命令执行抗旱支援任务；可根据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区域前置</p>	<p>(1)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p> <p>(2) 受旱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②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③按照抗旱预案规定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④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⑤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⑥开动所有水利设施灌溉供水；⑦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⑧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p>

响应等级	基本要求	响应措施
II 级	<p>抗旱支援队伍和装备措施；抗旱支援时，接受灾情发生地防指统一指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支援情况。</p> <p>(7) 县防指行业抗旱防灾类部门，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本部门、本行业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抗旱行动和灾情信息等。</p> <p>(8) 县防指抗旱宣传类部门，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导、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p> <p>(9) 县水利局负责早期全县重大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县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管辖权的防指直接调度。</p> <p>(10) 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p>	<p>响应措施</p> <p>(1)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p> <p>(2) 受旱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旱情监测和趋势预报；③及时按照抗旱预案组织落实人饮解困为重点的抗旱措施；④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⑤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⑧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⑨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⑩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p>
I 级	<p>(9) 县水利局负责早期全县重大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县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管辖权的防指直接调度。</p> <p>(10) 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p>	<p>(1) 县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重旱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p> <p>(2) 县防指加强抗旱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p> <p>(3) 受旱区域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①加强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②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③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④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⑤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⑥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⑦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⑧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⑨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⑩组织饮水困难、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p>

## 9.2 抗旱名词术语

9.2.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9.2.2 防抗干旱灾害：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9.2.3 墒情：指农作物根系层中含水率多寡情况。

9.2.4 连续无雨日数：指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 5mm/d）的天数。

9.2.5 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9.2.6 旱警流量：旱警流量（水位）是表征江河湖库流量（水位）降低到一定程度时，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用水将受到影响或中断，必需采取应急调水等抗旱措施的临界流量（水位）。

9.2.7 受旱面积比例：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9.2.8 成灾面积比例：作物受旱减产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9.2.9 减产成数：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9.2.10 绝收面积：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8 成及以上的面积。

9.2.11 农田水分盈缺值：作物生长期或生长期内的某一阶段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的差值。

9.2.12 土壤相对湿度：土壤含水量与田间持水量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9.2.13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9.2.14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9.2.15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9.2.16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数表示。

9.2.17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9.2.18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与同期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9.2.19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9.2.20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决策指挥的依据。

9.2.21 抗旱服务队：指县水利局组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其业务受同级县水利局领导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9.2.22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

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抄送：市政府办，市防汛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